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于2025年5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 出席董事六人,实际出席董事六人(其中,董事李晓锐,独立董事游雄威、 徐小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 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 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 担保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陕西饮料")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3500 万元,陕西饮料以其名下不 动产提供抵押担保,并由公司及陕西饮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暨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